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3-03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陕西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3-035,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3-036。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陕西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风险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陕西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出售给陕西博大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33,439.54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陕西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置业”)90%的股权出售给陕西博大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博大”),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6,388.39万元,评估值为39,155.04万元,评估增值32,766.65万元,增值率512.91%。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厦置业90%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35,239.54万元,较广厦置业评估基准日账面增值率为512.91%。评估基准日后,广厦置业于2013年10月8日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将获得1,800万元分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实施完毕),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3,439.54万元。
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陕西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提案》,同意将上述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快速去化(和回笼资金,集中资源加强重点项目开发,符合现阶段的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
法定代表人	马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水利水电的投资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策划、销售;房地产中介及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及装修。
股东情况	马强,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王彩凤,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与上市公司关系	陕西博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
2.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姓名	马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1月7日
国籍	中国
基本情况介绍	马强先生出生于浙江省东阳市,1986年—1995年创办并经营东阳市锦腾灯饰厂;1996年开始马强先生担任上海福源祥家居四川总代理,年销售额从500多万发展壮大至5000多万元,并逐步开始多元化发展,领域涉足房地产、投资理财等多个行业。
与上市公司关系	马强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
三、交易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广厦置业90%的股权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广厦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
住所	西安市尹湾东岸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	西安
法定代表人	金铁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陕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4.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5.资产运营情况:广厦置业成立于2000年11月,2005年4月2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以下简称“天都实业”)联合向关联方“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营公司”“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账面值为4500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7052.4万元,实际现金金额为6750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公司对广厦置业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子公司天都实业出资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2%,该事项已于2005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2007年,公司与子公司天都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6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广厦置业52%的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直接持有广厦置业90%的股权。截止公告日,广厦置业生产经营均合规有效。
6.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厦置业(合并口径)近三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254,654,652.43	368,130,918.00	467,644,135.82	22,836,879.14
营业成本	223,953,756.65	318,320,340.15	304,275,834.53	10,747,162.72
净利润	2,772,838.85	12,816,614.53	102,144,561.10	-1,615,784.57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13,770,034.78	1,325,534,756.16	1,286,215,416.06	1,266,942,854.36
总负债	1,037,534,023.01	1,337,194,922.13	1,197,622,855.18	1,180,601,306.88
净资产	-26,338,447.71	-13,212,933.18	88,622,627.92	87,006,843.35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
根据中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期货业务所属企业的“中联评估”[2013第52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陕西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6,388.39万元。
(1)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陕西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价值得出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7,048.09	157,543.48	30,495.39	24.00
非流动资产	1,936.43	4,207.69	2,271.26	117.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4.24	2,794.51	2,170.27	347.67
固定资产	212.79	313.78	100.99	47.46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40	1,099.40	-	-
资产总计	128,984.52	161,751.17	32,766.65	25.40
流动负债	82,596.13	82,596.13	-	-
非流动负债	40,000.00	40,000.00	-	-
负债总计	122,596.13	122,596.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88.39	39,155.04	32,766.65	512.91

(2)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8,230.77万元,较其账面增值31,842.38万元,增值率为498.44%。
本次对广厦置业的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值比收益法评估值高924.27万元,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厦置业90%的股权的对应的评估值为35,239.54万元。
2.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超过50%)情况说明
净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达到512.91%,主要系存货增值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致。

(三)存货增值
广厦置业存货账面值为1,152,306,017.32元,评估值为1,451,815,785.43元,评估增值299,509,768.11元,主要原因系:1.部分开发产品未推地下车库成本造成成本偏低,根据现行正常的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全部成本及部分分期确定评估值,造成开发产品评估增值;2.部分正在开发项目因取得土地成本低,土地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4)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广厦置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6,242,415.16万元,评估值为27,945,074.81万元,评估增值21,702,659.65万元,其中广厦置业下属子公司西安锦腾灯饰厂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5,836,102.86元,评估增值为27,453,931.31元,评估增值率为471.02%,评估增值率高于371.8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被投资企业西安锦腾灯饰厂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所致。
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允价值合理性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中联评估[2013]第52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广厦置业净资产评估价值39,155.04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本次拟出售的广厦置业9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35,239.54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广厦置业于2013年10月8日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

将获得1,800万元分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实施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3,439.54万元。
上述交易定价合理且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评估机构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核实、抽查及有权核实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评估估算和数据处理,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标的公允价值公允,在当前房地产市场整体面临企业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呈现区域性泡沫化的情况下,广厦置业未来经营风险和盈利状况随企业经营活动的期间、空间、国家宏观环境、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有较大不确定性,采用资产基础法更能充分反映公司内在真实的企业价值,因此评估结果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转让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交割的转让方持有的广厦置业90%的股权
4.交易价格:33,439.54万元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支付期限:
(1)第一笔款项:自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金额55%的款项,人民币18,391,747万元(壹亿捌仟叁佰玖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广厦置业以对公司的109,282,839.13元(壹亿玖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现金支付。
(2)第二笔款项:自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满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45%的款项,人民币15,047,793万元(壹亿伍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
7.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双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8.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双方支付完毕上述第一笔款项后,双方配合办理相应过户手续和股权转让手续(详见本公告第五点)。
五、交易对方支付能力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专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马强先生具备相应的交易履约能力,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时对款项支付作出明确约定并约定违约责任,防范或有风险的发生。为保证第二笔款项的如期支付,广厦置业90%股权转让后,博大投资以持有的上述股权为第二笔款项的支付提供质押担保。
六、涉及或影响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出售资产、土地租赁等其他情况。
七、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大销售力度的有力举措,有利于保障年度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理顺公司房地产开发的区域定位和产品结构。
3.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集中资源加强重点项目开发;
4.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做出较高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广厦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止公告日,公司未对广厦置业提供担保、无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理财情况。广厦置业与本公司有109,282,839.13元往来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收回。如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本次交易即宣告无效。
八、附件
(一)独立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注: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与交易有关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四)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华联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2.为便利融资融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股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按照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案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华联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2.为便利融资融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股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按照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案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华联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2.为便利融资融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股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按照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案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华联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2.为便利融资融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股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按照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案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华联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2.为便利融资融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股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按照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案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华联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2.为便利融资融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股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按照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案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华联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2.为便利融资融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股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按照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案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华联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2.为便利融资融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股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按照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案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华联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2.为便利融资融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股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按照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案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 2013-04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
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无锡中院主持,会议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共4个表决组。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债权人组表决情况
1.职工债权组:公司职工债权人共12人,职工债权金额768,939.67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人共12人,占出席会议的职工债权人数的100%。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768,939.67元,占职工债权总额的100%。职工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担保债权人共25家,代表债权金额2,138,909,360.84元。其中表决同意的担保债权人共22家,表决同意的人数占本组出席人数的88%,表决同意的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1,858,143,147.79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86.51%。担保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3家,代表债权金额70,250,931.04元。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家,表决同意的人数占本组出席人数的100%。表决同意的债权额70,250,931.04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表决情况
1.出席人参与表决的情况
现场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出席人共532家,代表股份29,474,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1,240,800股的4.45%。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有效投票的出席人共13家,代表股份237,38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1,240,800股的0.36%;其赞成票代表股份总数的237,388.17股,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人共519家,代表股份57,086,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3%;其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37,841,714股,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反对票18,413,040股,

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弃权票831,300股。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2.出资人组表决结果
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275,229,831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反对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8,413,04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弃权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831,3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郑志斌、杨立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已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依法申请无锡中院予以批准。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
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中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组管理人通知,中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3年10月1